

# 一种特殊的组织传播:民俗传播<sup>1)</sup>

——基于桂东南L村的实地考察

冯广圣

**摘要** 约束与创新是组织传播的重要属性。民俗本身包含传播性,乡村社区民俗文化传播中也存在约束与创新属性。乡村社区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组织,乡村社区的民俗传播由此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的组织传播。通过利用民族志方法对桂东南L村进行实地考察,以“挂灯”和二月二庙会两个典型的民俗文化现象为例,对乡村社区民俗传播的约束和创新属性进行辨析和描叙。

**关键词** 组织传播;民俗传播;约束与创新

**中图分类号** G209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冯广圣,玉林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副教授,博士,广西玉林537000

借鉴组织、组织传播及社区研究等相关理论成果,把乡村社区的民俗传播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传播来研究,是乡村传播研究的新视角,也是中国乡村传播研究本土化的实践探索。

## 一、组织与组织传播

从传播社会学角度,组织可以理解为一个人类群体当中的信息传播与相互关系的复杂模式。它向每个成员提供其决策所需的大量信息,许多决策前提、目标和态度;它还向每个成员提供一些稳定的、可以理解的预见,使他们能够预料到其他成员将会做哪些事,其他人对自己的言行将会作出什么反应。社会学家将这一模式称作“角色体系”,我们大多数人则称之为组织。<sup>[1]</sup>组织的传播行为是否成功,取决于组织能否动员其成员积极参与,接受并为实现组织的目标而付出努力,传播是组织实现目标的手段。组织中的互动依赖于传播的交流方式。某个组织凭借组织和系统的力量所进行的有领导有秩序有目的的信息传播活动就是我们所指的组织传播。<sup>[2]</sup>美国传播学者埃里克·M·艾森伯格和小H·L·古多尔提出了组织传播是在创造性和约束性之间建构平衡的二重性原则。所谓结构二重性原则是指个人被社会和社会结

1)基金项目:2012年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转型期乡村传播的民族志考察”(G20120021);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乡村社会传播结构变迁与重构研究”(13BXW049)

构所塑造、控制、命令,同时个人也创造社会和社会体系。<sup>[3]</sup>在约束和创造的平衡之间,组织传播包含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受制于环境背景的约束,第二阶段是在这一背景中的新的创造性建构。组织传播就是在这种约束和创造之间构建自己的话语平台,以期寻求组织传播的平衡,正是这个解释给本文提供了研究启发。

## 二、民俗传播的组织传播属性解析

关于民俗的概念有多种理解,本文认同学者高丙中的定义:民俗是群体内模式化的生活文化,包含着人们相处、互动以及相互理解的最基本的文化指令,包含着人生最基本的行为方式。<sup>[4]</sup>该概念强调民俗的文化属性,民俗文化的传承是在一定“群体内”发生,这种“群体”就可以理解为“组织”,同时,民俗文化流传的乡村社区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组织”。本文的民俗传播是指民俗文化的传播。民俗作为一种历史文化传统,是人们现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旦形成,就会成为规范人们行为、语言和心理的一种基本力量,这种力量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另一方面,民俗也是民众习得、传承和积累文化创造成果的一种重要方式,这表明民俗文化在传播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创造性。

钟敬文教授的民俗定义与本文也有关联,他把民俗理解为民间习俗,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sup>[5]</sup>他指出民俗除了具有集体性、传承性、扩布性、稳定性、规范性和服务性等基本特性外,还具有教化、维系和调节等基本功能,这些属性在组织或组织传播中都有所表现。这个经典定义在某种程度上也支持把民俗传播理解为组织传播。

仲富兰教授在《民俗传播学》中对民俗与传播的关系进行了充分讨论,他认为传播性是民俗文化的本性,无论何种形式文化,离开传播就不能称之为习俗。民俗是社群的言语、行为和心理上形成的集体模式,多种集体的模式组成模块。这种模式具有稳定的结构,这种结构类似组织的结构。民俗主体部分形成于过去,属于传统文化,但民俗根脉却一直延伸到当下社会生活的各

个领域,伴随着一个国家或民族民众的生活继续向前发展。民俗文化的传统性表明民俗的约束性,民俗的发展又具有一定的创造性。作为制度的民俗有一定稳定性,它是人们在特定条件下通过传播活动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例,关涉从个人到家庭、家族、乡村在结合交往过程中使用并传承的集体行为方式,这个网状结构(如血缘、地缘、业缘组织等)和社会制度民俗(如习惯法等)就是组织传播。

民俗传播是人类特有的各种文化要素的传递、扩散和迁移现象,是各种文化资源、文化信息在实践和空间中的流变、共享、互动与重组,是人类生存符号化和文化社会化的过程,是传播者的编码和解读者的解码互动阐释的过程,是主体间进行文化交往的创造性的精神活动。<sup>[6]</sup>民俗传播还指利用大众传媒传播民俗文化,使人们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与民俗生活,同时反映其时代变迁。<sup>[7]</sup>民俗传播的传者不仅包括大众传媒,更主要的是文化共同体的创建者,本文的民俗传播的传者主要指生活在村庄社区的全体村民,他们是本地民俗文化共同体的创建者。民俗文化这个层面上的传承性传播,近似于组织传播的内部传播。

## 三、作为组织传播的民俗传播个案考察

通过以上分析,把民俗传播放在乡村的村政组织传播中讨论有其合理性。L村(遵从学术惯例对田野村的称呼)是位于广西东南部的一个行政村,是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试点村。该村现有12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属于典型的人多地少地区。L村可以作为华南乡村社区一个缩影,是一个转型中的村庄。笔者对L村进行为期一年多的民俗文化观察,深刻感受到约束性与创造性这两种力量在村庄民俗文化传播中的博弈。下面以L村的“挂灯”仪式和二月二庙会为例,对民俗文化传播中的这两种属性进行描叙。

### (一)“挂灯”仪式——约束性的呈现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表明了民俗的地方性,地方性含有强大的传统力量。从整体上看,民俗对社会发挥重要的整合作用,维护社会

的稳定。从L村及其周边地区盛行的“挂灯”民俗来看,可以看到传统民俗的约束(或保守)性力量。L村所在的桂东南地区,每年正月初十会为上一年度出生的男孩举行“挂灯”仪式,主家大摆酒宴,亲戚朋友邻里乡亲一起来庆贺,甚是热闹。调研期间我有幸参与了一场挂灯仪式,当问及村民该习俗源于何时,村民答不上来,只是说很久以前就有这个习俗。村民还告诉我,如果某男孩出生日期离正月初十不满40天,那么这个男孩只能等到来年的正月初十再举行“挂灯”仪式,这也是习惯力量使然。

挂灯习俗在当地流传久远,为何只有生男孩才“挂灯”,就此疑问我采访过不少村民,他们的回答各不相同。有村民同意有重男轻女的成分,有村民认为是老祖宗流传下来的习俗,没有明显的重男轻女的意味。在社会急剧转型的当下,这一传统还是有很强的稳定性和约束性。由于绝大多数上一年里出生的男孩家庭都是在同一天举行“挂灯”仪式,致使不少村民要在同一天赶赴几家去吃饭。与其说是吃饭,倒不如说是一种人情关系的流动。到每家吃饭喝喜酒都要“随份子”,多少不限,根据与主家的关系远近而定,少则几十元,多则几百元不等。村民有时一天要去参加好几家“挂灯”喜宴,这家匆匆吃一点后就赶往下一家,哪怕没时间吃饭,甚至人赶不去,但“份子”是一定要设法带到的。这种人情风不仅在L村,在全国其它地方也有不同的表现,这是维系中国乡土社会的一条重要纽带——人情。就在我调研的当天晚上,村妇女主任告诉我,她和儿子、媳妇三人分头去喝喜酒,总共去了10家,还有几家实在无法分身去,就托别人把“份子”带到。当我问到:难道不能变通一下日期吗?她笑着说“这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没办法(改)”。传统民俗对村民的约束力量由此可见一斑。

我有幸目睹了一个挂灯仪式全程。一群大人小孩簇拥着几个成年男性村民走进一个祠堂,其中一个人(孩子家长)提着一盏鲜艳的彩灯(从市场购买的),后面人拿着檀香、带着供品和鞭炮蜂拥着跟进祠堂。这位年长的族人先在祖宗牌位前插上香,点燃蜡烛,摆放好供品。然后其他

族人燃放鞭炮,男性族人依次跪拜祖先,小孩和其他人分食供品,同时用扶梯把彩灯挂到祠堂横梁上一个预先安放好的挂钩上。如果一个家族同一年里不止添养一个男孩,那么不同的灯要按照房份的次序安放,有一定的讲究。有村民告诉我,以前举行的挂灯仪式繁琐复杂,现在简化多了。挂灯仪式中要求一个男孩挂一盏彩灯,这盏彩灯一直要挂到年底的腊月三十才取下来。这些都体现出民俗传播的约束性特点。

现实生活中没有任何功能的民俗是不存在的。马林诺夫斯基曾说:“一切文化要素,若是我们的看法是对的,一定都是在活动着、发生作用,而且是有效的。”<sup>[8]</sup>从民俗传播的角度看,此论断有其道理。从“他者”的眼光看来,“挂灯”习俗明显含有重男轻女的色彩,多数村民却不以为然。他们乐此不疲地从东家赶往西家去赴宴,全不顾其中其它因素(如经济负担等)。在L村甚至周边地区,无论家庭条件如何,只要家中上一年生有男孩,正月初十这天一定要挂灯的,仪式一定要举行(或简或繁,由自家做主,但不能不做)。生女孩的家庭没有这样的要求和规定。可见,习俗的约束力量在L村已经根深蒂固。著名民俗学家林耀华先生在《义序的宗族研究》中也提及挂灯习俗:每年正月各房半夜祠堂祭之时,有添灯之例。“添灯”乃是生了一个儿子,家里人交给宗祠喜金一角,制个红纸花灯,挂在宗祠之内大厅上。祭祠饮宴之时,燃上红烛,光耀夺目,灯数多寡,则按本年喜事多寡,生女子不计在内,因女子非族人,长大必须嫁给外族。如果此房喜事多,灯数亦多,灯数多又表示这一房的荣耀。“灯”字闽南音与“丁”字同,所以“添灯”即“添丁”之意。<sup>[9]</sup>钟文典教授在《广西客家》中写道:挂花灯只限男丁,女孩没有享受挂灯的权利。这种重男轻女的思想、风习,在广西客家人和其他汉人中十分普遍,应予批判。<sup>[10]</sup>从中可以看出民俗文化传播中约束性力量的强大。

## (二)二月二庙会——约束性与创造性交互呈现

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传统民俗文化在传播中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在L村每年农历二月初二的庙会风俗中得以显现。这与组织传播的功

能类似。村庙中供奉的神被认为是社区的保护神。村庙中的神都有生日,每逢生日时,村民都要给神祝寿,神的生日就是庙会举行的日期。L村每年农历二月初二都会举行庙会,纪念村庄的保护神——裴九娘(一个民间传说中的女英雄),保佑村庄风调雨顺。每年的这一天,L村都要举行集体祭拜活动。L村村庙名为“上地庙”,里面供奉的就是裴九娘。村里流传着有关裴九娘的神话传说和故事,无论大人小孩,或多或少都知道一些关于裴九娘的故事和传说。民间传说是一种极易被地方化的民俗事项,传说背后暗含着村民潜意识里的价值观念。L村村民为拉近与裴九娘的关系,将地方传统祭拜时间由农历三月十七日改为农历二月初二,这便是L村现在一年一度的庙会——裴圣文化节。

民间传说非常强调事件发生地点的真实性,在其流传过程中,一定要尽量使事件发生场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相一致,因为环境越一致,传说的可信度就越强,也就越能吸引人,使人产生共鸣,从而促进传说的流播。民间传说在流传过程中的变异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一般说来,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相对稳定,但非主要人物和情节以及语言、习俗、故事中体现出的观念等随着传承人的记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化素养和社会风尚的不同,会经常发生变化,形成同一传说的众多版本便不足为怪。L村中关于裴九娘传说的碑文里所记载的内容确能找到对应之物。

传说既是信仰的外在表现,又是信仰得以延续的重要保障。传说中隐含着一种约束性力量。在村庙信仰中,集体性仪式一年举行一次,村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本年的平安顺利。每年二月二庙会已经成为L村村民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就会心感不安。民俗的约束力量是二月二庙会能够长盛不衰的理由,这得益于村组织(村委会)对民间文化传统的支持,这进一步加强民俗传播的组织性。L村庙会的组织形式类似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中列举的四种乡村宗教类型中的第三类:以村为单位的非自愿性组织,而宗教的组织性则为多数人

认同,这从侧面说明民俗传播与组织传播有着关联。村民们供奉着村庄的保护神,他们不是自愿加入某种明确的宗教组织,而是作为村庄的一分子被无可避免地卷入整个村落的宗教活动。这里指出了村庄非自愿性组织的约束性。但是,在民间信仰的转变过程中,作为村组织的代表村干部(组织的领导)因势利导对L村的庙会进行了创造。庙会议式调动了村民情绪,提升了团结精神,强化了集体意识。在仪式过程中,村民获得对自己生存村庄社区的认同感,心理上得到一种安慰和满足。更为重要的是,仪式活动为全村人祈福消灾,涉及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因而由全体村民共同出资。L村村庙最早由现任村支书率先出资,然后带动村民筹资修建。村支书当时只是村庄一个普通经济能人,这一活动赢得村民响应和支持。现在庙会活动的花销由村民共同支付,每家每户出米出钱,多少视经济条件而定,但不能不出,至少要出力(去帮忙),否则就会受到集体的谴责,这种谴责就是约束性力量的一种表现。共同出资的寓意是使村民意识到:无论从思想上,还是从行为上,每个人都有责任维护这项神圣而庄严的活动。村民要想农作物丰收,万事顺意,就要感谢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否则会内心不安,这里也可以明显看出民俗传播的约束性力量。

庙会对建构社区、社区认同、社区秩序的维护有明显的作。村庙信仰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一种潜在的约束力。定期的“酬神”活动是村庙信仰的传播通道,扩大了本社区与周边社区群众的交往机会<sup>[1]</sup>。L村庙会之日,村民常常会邀请亲友来玩耍,期间村中各家各户都会准备酒菜等食物待客,特别是做芥菜包子以馈赠亲友。通过庙会活动,亲友间的亲情、友情得以维系和提升,家族间的认同得到强化。另外,村庙信仰与社区神崇拜活动也为村民之间的相互交往提供了机会。每年拜祭活动都会举行大规模的共餐活动,由村委会组织,各家出米筹钱买酒买菜,由专门的厨师掌勺,在村里文体广场举行,场面热闹非凡。村民闲话农事、务工等,起到联络感情、沟通信息的桥梁作用。民俗文化在传播中潜移默化地被改造着。

村委会作为L村庙会的组织者,在维护传统习俗的同时,巧妙地对庙会进行了改造,从而使民俗传播发生了新的变化。笔者也亲历过L村的二月二庙会。庙会的主会场——上地庙——是一座不大的普通庙宇,里面供奉着裴九娘的塑像。庙门旁左上侧贴有介绍裴九娘事迹的招贴画。为何取名“上地庙”而非“上帝庙”?一字之差,体现了村组织的创造。L村和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一样,经历过“破四旧”后,乡村庙宇几乎全部被毁。现在的村庙都是后来村民自发修建的。村民告诉笔者,上地庙的重建与Z支书分不开。他是村里的“一把手”,又是老党员,不应该相信迷信(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笔者推测可能是避嫌的缘故,Z支书当初把村庙命名为“上地庙”,暗合了农村的实际情况,农民把土地看得高高在上,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最关键的是,庙里供奉的不是菩萨和其他什么大仙,而是本地传说中的女英雄,史上确有其人(地方志里有记载)。给村庙取这样的名字村民也乐意接受。就此疑问笔者请教了村支书,当笔者说出了猜想后,得到老支书的肯定。这是庙会组织者对传统民俗改造的一个表现,同时也验证了前文提出的组织传播是在约束性和创造性之间建构平衡的二重性原则。

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剧,乡村相对封闭的状态被逐渐打破。L村庙会活动中已经融入了新的元素。庙会既是村民集体拜祭的民俗活动,也是L

村村组织(村委会)推广民俗旅游的极好时机,该村文体广场的文艺演出也是新的表现,广场文艺表演中的现代声光电等和村民的传统歌舞交相辉映,是民俗传播创造性的又一表现。约束与创造在此案例中交互呈现。

#### 参考文献

- [1] (美)赫伯特·西蒙,杨砾、韩春立、徐立译.管理行为[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9.
- [2] 吴飞.火塘·教堂·电视——一个少数民族社区的社会传播网络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126.
- [3] (美)埃里克·M.艾森伯格、小H.L.古多尔,白春生等译.组织传播——平衡创造性和约束(第三版)[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23.
- [4] 高丙中.中国民俗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 [5] 钟敬文.民俗学概论(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
- [6] 仲富兰.民俗传播学[M].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7:21.
- [7] 葛苑菲.新闻报道中的民俗传播及其功能[J].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7(3):52-54.
- [8] (英)马凌诺夫斯基,费孝通等译.文化论[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14.
- [9]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115.
- [10] 钟文典.广西客家[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85.
- [11] 甘满堂.村庙与社区公共生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272-273.